附件3：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当天面试开始前1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 8:30（下午14:30）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顺序号显示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由负责引领的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进行心理素质测评；待测评结束后，由负责引领的工作人员引导前往候分室领取面试成绩，并签收《面试成绩通知书》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《面试成绩通知书》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、“粤康码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参加面试、心理素质测评。其中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。以下三类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：（一）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（二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（三）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）其他地区的考生。